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3 年綜合行政職系書記甄選簡章

(11308)

- 一. 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. 甄選名額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綜合行政職系書記 1 名。
【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】
- 三. 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(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。)
- 四. 工作項目：辦理綜合行政業務，協助處理總務科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. 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- (一)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 - (二) 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限制轉（調）任情事者，但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 - (四) 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Office、OpenDocument 文件格式、網路暨資訊應用能力者。
 - (五)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參加甄選。
 - (六) 如現任職機關有服務義務或不同意商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- 六. 報名期限：
113 年 0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3 年 09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七.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監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 - (三) 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上傳下列 pdf 檔資料：
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2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 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採購證照、各項語言檢定證書)等資料，無則免附。
 4. 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，如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之規定，得以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之其他機關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

(如子女戶口名簿、兒童健康手冊、各項篩檢及預防接種紀錄等)並自行提交切結書。

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，如為影本，均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後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八. 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. 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錄取正取 1 名、視成績得酌增候補(備取)名額 2 名。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監錄取標準，本監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三)錄取人員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與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監約定日期前親至本監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五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十. 其他：

(一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監隨時公告補充。

(二)如有其他報名或業務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，電話：(04) 8964800 分機 112 張先生。